



中国药科大学

CHINA PHARMACEUTICAL UNIVERSITY



# 中国药科大学 科研相关采购政策 解读手册

招投标办公室  
2021年11月制

# 前言

## FOREWORD

2011年,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采购行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学校利益,促进廉政建设,学校将原先分散在各相关职能部门的建设工程、仪器设备、货物及服务类等项目的招投标工作逐步实行集中管理,成立我校招投标办公室。

近年来,招投标办公室一直深入贯彻落实科研放管服工作要求,制定《中国药科大学关于落实科研管理自主权 简化科研相关采购程序的实施意见》(药大标函〔2019〕3号),从多方面为科研相关采购开通“绿色通道”,为学校教学科研发展做好服务。

今年正值建党100周年,招投标办公室依据学校工作要求,认真查摆工作现状,将制作此手册作为本部门“我为师生办实事”的具体举措,希望通过详细的政策解读和流程讲解,为涉及科研相关采购的老师解答采购工作的难点,为今后的采购工作提供操作性的帮助。

热忱欢迎各位老师为提高学校招标采购工作水平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招标采购工作的支持。

招投标办公室  
2021年11月



# 目录 / CONTENTS

## 第一部分 概念解读

一、科研相关的适用范围 .....	01
二、科研相关的判断标准 .....	01
三、现行采购限额标准 .....	01
四、采购方式分类 .....	02
五、采购人主体责任 .....	02

## 第二部分 流程解读

六、立项前的准备工作 .....	03
七、项目分类实施意见 .....	03
八、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流程 .....	09

## 第三部分 其它注意事项

九、进口科研仪器采购注意事项 .....	10
十、采购规范化的说明 .....	10
十一、关于申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的说明 .....	11
十二、关于面向中小企业政策解读 .....	12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方法的说明 .....	12



## 第一部分 概念解读

### 一、科研相关的适用范围

《中国药科大学关于落实科研管理自主权 简化科研相关采购程序的实施意见》(药大标函(2019)3号)中明确,科研相关适用范围包括科研仪器设备、软件、耗材、试剂、实验动物等科研相关货物采购,各类科研相关服务及实验室修缮、改造等科研相关工程采购。

### 二、科研相关的判断标准

招投标办公室对采购单位提交的采购申请判断是否科研相关,需同时满足以下第1条及第2或第3中任意一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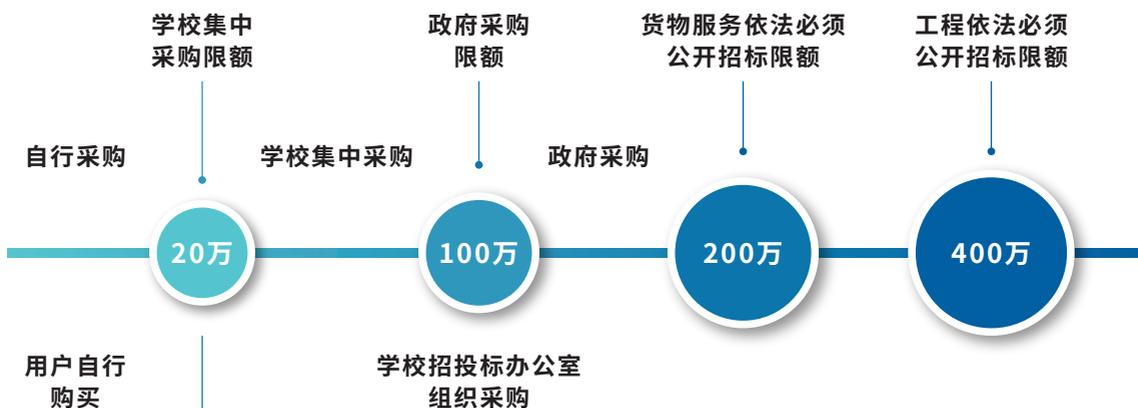
- ① 在招标采购管理系统填写采购申请时,勾选“科研相关”选项;
- ② 经费来源为科研经费;
- ③ 经费来源为非科研经费但项目所购确实用于科研相关用途。

### 三、现行采购限额情况说明

1、**学校现行自行采购限额为20万元**,即预算小于20万的项目可由采购单位自行组织采购,结束后报招投标办公室备案(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服务除外);预算大于等于20万的项目需由采购单位提出采购申请,纳入学校集中采购管理,由招投标办公室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采购。

2、**国家现行政府采购限额为100万元**,即预算小于100万的项目按照学校相关采购办法执行;预算大于等于100万的项目必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 根据采购限额划分由谁来买



## 四、采购方式解读

采购方式的介绍	
公开招标	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邀请招标	(一) 具有特殊性, 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竞争性谈判	(一)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二)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 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 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四)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竞争性磋商	(一)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 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几个总额的; (四)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五) 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 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 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询价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 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 注:**
- 1、预算100万以上项目一般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 2、预算100万以下科研相关货物服务一般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 3、预算20万以下科研相关货物服务一般采用询价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五、采购人主体责任解读

各采购单位是采购项目的实施主体, 对采购项目负有主体责任。主要工作职责为:

- 1 负责采购项目的立项和资金落实;
- 2 进行项目前期调研, 确定项目合法、合理、完整、明确的需求。(100万以上项目还需要提前做好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相关工作, 具体见《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解读》章节);
- 3 配合招投标办公室完成采购文件编写和审核;
- 4 参与开标、评标、定标或非招标方式采购的评审;
- 5 负责与中标单位或成交供应商商务洽谈, 审核、签订并严格执行合同;
- 6 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 第二部分 流程解读

## 六、立项前的准备工作

### 1 确保经费到位

按照采购“无预算不立项”原则，采购工作开展前需确保采购经费已到位。

### 2 明确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包括技术需求和商务需求，需求应当清晰、明确、具体、可行。（预算100万以上项目采购前需做好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相关工作，详见招投标办公室网站关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的通知。

### 3 完成相关审批或论证

#### （一）科研相关货物服务项目

**预算20万元以上科研相关的货物服务(除科研仪器以外)**：如通用软件、定制软件、实验动物、实验器具等，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需由采购单位自行组织单一来源论证。

**预算20-30万元的单台/件/套科研仪器**：如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需由采购单位自行组织单一来源论证。

**预算30万元以上的单台/件/套科研仪器**：需先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进行大型仪器购置可行性论证，包括对采购仪器的合理性、可行性、进口情况、单一来源性等情况进行论证；

**注**：自行组织的单一来源论证由三名及以上单数专业人员进行，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论证结论应为“必须/只能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意见不明确（如建议使用、适合采用）或者含混不清的，属无效意见。

#### （二）科研相关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服务项目

科研相关工程项目，如实验室修缮、改造项目，需先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基建后勤处对项目可行性进行审核；预算2-20万元的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服务项目需准备好审计处所需审核材料（详见附件）

## 七、项目分类实施意见

#### （一）集采目录内的货物项目

1、适用范围：计算机、服务器、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投影仪等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仪器设备。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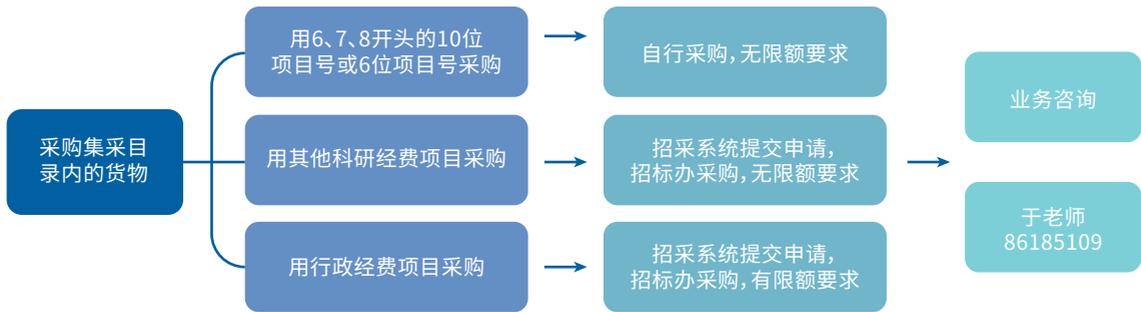
目录项目	备 注	
台式计算机	不包括图形工作站	根据中国药科大学采购实施细则(药大标(2018)017号)规定,凡采购本表中所设计的货物服务,不受采购预算金额限制,统一报招标投标办公室集中采购。使用符合科研放管服(以6、7、8开头的长度为10位数字的项目号以及长度为6位数字的项目号)经费要求采购的除外。
便携式计算机	不包括移动工作站	
计算机软件	指非定制的通用商业软件,不包括行业专用软件	
服务器	10万元以下的系统集成项目除外	
计算机网络设备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网络交换机、网络路由器、网络存储设备、网络安全产品,10万元以下的系统集成项目除外	
复印机	不包括印刷机	
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视频会议多点控制器(MCU)、视频会议终端、视频会议系统管理平台、录播服务器、中控系统、会议室音频设备、信号处理设备、会议室视频显示设备、图像采集系统	
多功能一体机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多功能一体机	
打印设备	指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热式打印机,不包括针式打印机和条码专用打印机	
扫描仪	指平板式扫描仪、高速文档扫描仪、书刊扫描仪和胶片扫描仪,不包括档案、工程专用的大幅面扫描仪	
投影仪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投影仪	

注: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 2、实施方式:

使用特定校外竞争性获得科研经费(以6、7、8开头的长度为10位数字的经费项目号以及长度为6位数字的经费项目号)采购的,由采购单位自行组织采购,不用报招标投标办公室采购。使用其他科研经费采购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仪器设备,仍需在采购招标管理系统提交采购申请,由招标投标办公室统一采购,但可不受行政办公采购限额限制。用于科研活动的计算机等设备,如政府集中采购确实无法满足科研需求的,可不进行政府集中采购。

## 第二部分 流程解读



### 3、采购流程：

需招投标办公室集中采购的项目，由采购单位在采购管理系统中提交采购申请，采购结果确定后联系中标单位送货和签合同事宜。

### 操作流程：



### (二) 自行采购管理限额(现为20万元)以下采购项目

1、采购单位可自行选择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及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不受相应情形限制；

2、采用非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参与及提供最后报价或响应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3、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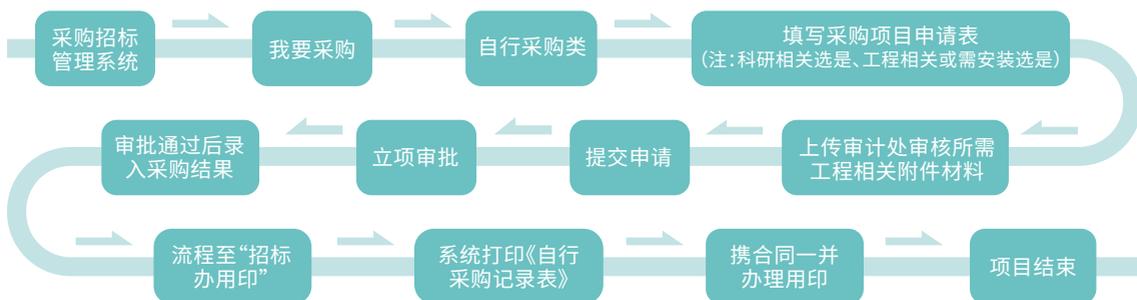
**货物服务类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单位在采购招标管理系统将采购信息和结果等录入提交，系统完成备案流程后，采购单位持在系统打印的《自行采购记录表》及供应商已盖章并且经费负责人已签字的自行采购合同至招投标办公室办理用印手续，用印后合同将公示于招投标办公室网站。

### 操作流程：



**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服务类项目**需在确定项目方案后,在采购招标管理系统提交采购申请,同时上传审计处所需的附件材料后提交申请,待立项审批流程完成后再录入采购标的信息,持在系统打印的《自行采购记录表》及供应商已盖章并且经费负责人已签字的自行采购合同至招投标办公室办理用印手续,合同签订完成后方可进行项目施工。

### 操作流程:



### (三)、学校集中采购管理限额以上(现为20万元)政府采购限额(现执行100万元)以下且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 1. 进一步缩短采购过程各阶段时限。

单一来源公示的时限缩短为3个工作日;采购文件提供期限自开始之日起缩短为2个工作日;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可缩短至3个工作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或响应文件编制的,提前1个工作日书面通知。

#### 2. 经科研主管部门认定为“科研急需”的采购项目,实行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

(1) 在采购相关材料完备的情况下,招投标办公室1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方式变更的审批及向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2) 在采购相关材料完备且采购方式完成审批或备案的情况下,招投标办公室1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文件拟定等相关准备工作。

(3) 采用非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报名截止、投标或响应时间截止及评审过程中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视情况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决定使用原定评审办法评审或者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等方式采购。

## 第二部分 流程解读

3、除采取单一来源方式外，原则上应有不少于三家供应商投标或响应；如出现不足三家的情形，可按如下规定处理：

(1) 报名时间截止时，报名单位不足三家的，延长报名时间，继续接受报名，延长的报名时间不得少于原报名时间。

(2) 报名满三家，但在投标或响应时间截止时，只有两家单位提交投标或响应文件的，开启投标或响应文件后，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经审核后认为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可以按原定评审办法评审。只有一家单位提交投标或响应文件的，应废标并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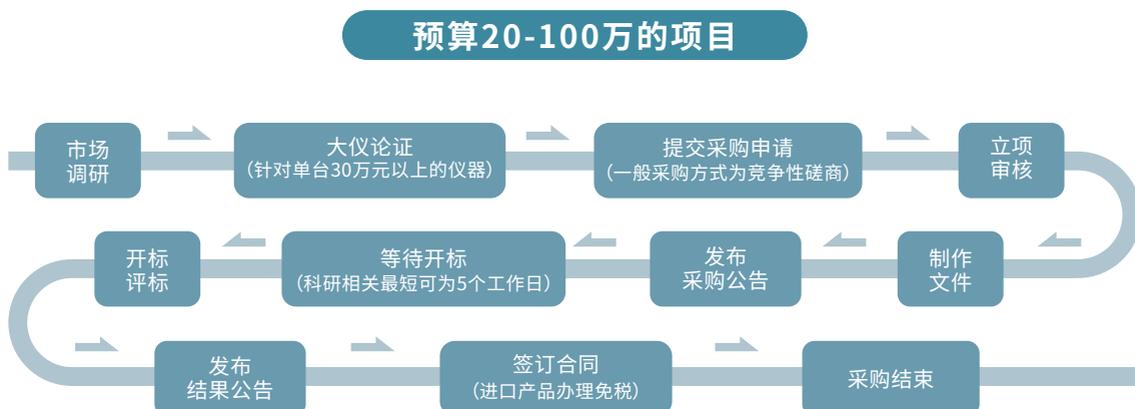
(3) 投标或响应供应商满三家，但在评标或评审过程中发现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只有两家的，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认为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可以按原定评审办法评审；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的，应废标并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4) 经延长报名时间仍不满三家报名且无供应商质疑及废标重新发布公告的项目，有两家供应商报名并响应的可以按原定评审办法评审或变更为由两家单位参与的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只有一家供应商报名或实质性响应的，可直接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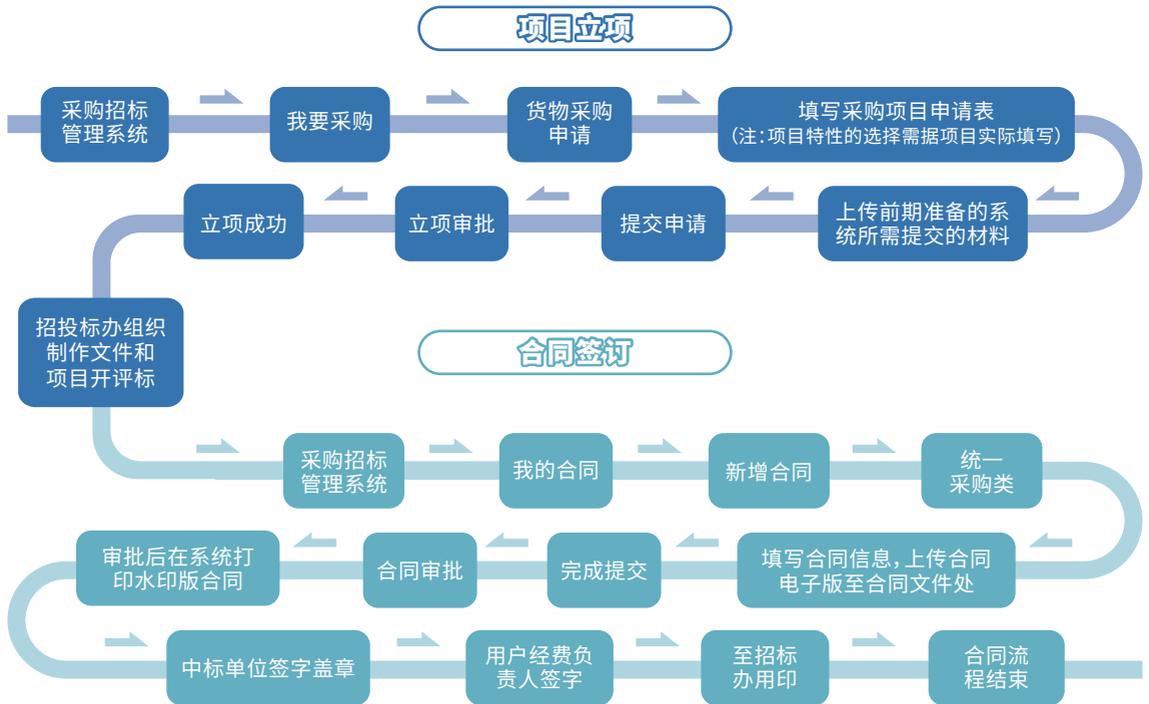
(5) 符合其他相关规定的。

(6) 本条(2)(3)(4)款中按原定评审办法评审或变更采购方式的，需在采购或招标文件中明确。

### 4、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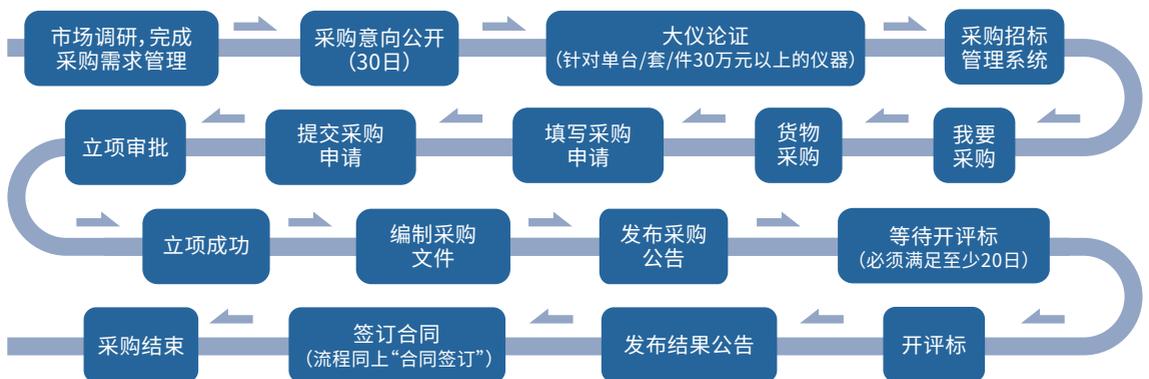
操作流程:



(四)、政府采购限额以上货物、服务(现执行100万元)及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及相关货物服务项目

1、在采购相关材料完备的情况下,招投标办公室按法定要求的最短时限完成采购方式变更的报批或报备及采购文件拟定等工作。国家有最新规定出台第一时间更新校内相关规定。

2、采购流程:



## 八、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流程汇总

科研相关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审批流程			
预算20万以下项目	预算100万以下项目	预算100-200万项目 (校内报批,教育部财政部报备)	预算200万以上项目 (校内报批,教育部财政部报批)
可自主选择采购方式	组织3名以上专业人员论证	组织3名以上专业人员论证	组织3名以上专业人员论证
无需论证	招投标办公室网站公示,公示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招投标办公室网站公示(以前未明确,亦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公示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组织单位内部会商
在采购管理系统备案即可	组织单一来源谈判	上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报批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招投标领导小组会议报备	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报备	公示如有异议,组织补充论证,论证后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依法采取其他采购方式;论证后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讲异议意见、论证意见与公示情况一并报财务部
		组织单一来源谈判	登录财政部“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填报申请
			批复后,在财政部“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中下载《批复函》
			按单一来源方式依法开展采购活动,进行单一来源谈判

预算100万以下的科研仪器设备项目符合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情形的,使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采购前需按学校相关要求进行单一来源论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再进行论证和公示:**

- (1) 已购置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原厂维保服务或原厂配件及配套软件的;
- (2) 通过公开方式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在一年之内的项目,其他单位要求跟标的;
- (3) 需要按捐赠协议要求向指定企业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的;
- (4) 横向项目需按委托单位要求向指定企业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的;
- (5) 情形特殊,经学校审批同意的项目。

## 第三部分 其它注意事项

### 九、进口科研仪器采购注意事项

拟采购进口产品，需对采购进口产品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进行论证。大型仪器购置可行性及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工作，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

对拟采购的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学校建议统一采用人民币报价，成交价为人民币免税包干价。

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进口货物购销合同后，由招投标办公室委托外贸代理公司办理进口相关手续。外贸代理服务费由采购单位支付，并在委托代理进口协议中标明，委托代理进口协议需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才可办理用印手续。

在委托代理进口协议签订及执行期间，因汇率波动导致采购单位最终支出人民币金额超出项目预算的，允许采购单位追加相应预算。

在合同履行期内，如因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导致产生的进口税费等，可由采购实施单位与中标供应商协商解决。

### 十、关于采购规范化的说明

采购单位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管理规定执行各采购项目。在实际工作中，采购单位会对是否“拆分”项目产生疑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采购若干实施细则的通知》(药大标[2018]017号)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采购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学校管理。

因此：

**1** 在一个财政年内，各采购单位使用同一经费自行采购同一品目或类别的货物、服务，累计超过学校自行采购限额(20万元)的，属于违规行为。(品目可查阅招投标办公室网站)

**2** 在一个财政年内，各采购单位使用同一经费采购同一品目或类别的货物、服务，累计超过政府采购限额(100万元)的，属于违法行为。

例如：1、A02100407 质谱仪为政府采购品目表中所列末端细化品目，该品目包括有机质谱仪、同位素质谱仪、无机质谱仪、气体分析质谱仪、表面分析质谱仪、质谱联用仪等。如在同一年度使用同一经费先自行采购10万元有机质谱仪一台，再次准备自行采购一台10万元质谱联用仪，则自行采购累计达到20万元，属于规避学校管理。解决方式：质谱联用仪可申请由招投标办公室统一采购。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解读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46号文),从2021年1月起实施,政策目的是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因此:对于各采购实施单位需要了解以下事项:

1 了解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的概念和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见招投标办公室网站)

2 明确在货物、服务、工程采购项目中,符合中小企业政策的采购情形;

3 了解该政策的执行标准:100-200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46号文第二条情形的,必须面向中小企业。进口设备除外。20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上工程采购项目,需在预算总额中预留30%面向中小企业,其中小微比例不低于60%。预留情况需在前一年的政府采购预算申报中明确。

#### 以下为涉及的办法相关原文: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

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说明

财政部印发的《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以下简称需求管理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实施。根据该办法的内容,预算100万以上货物服务、120万以上工程项目适用,采购单位需在采购前完成以下3项事宜:

- ① 确定采购需求并填写《中国药科大学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表》;
- ② 制定采购实施计划并填写《中国药科大学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实施计划表》;
- ③ 项目采购需求经校需求管理相关部门审核。

具体学校管理办法细则及相关表格见招投标网站附件。

## 十三、关于申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的说明

各采购单位在年底填写各部门/单位下一年度采购预算申报表时,除需对50万以上大仪进行计划申报外,还需根据计财处、招投标办公室要求做好“政府采购预算申报工作”,否则招投标办无法在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中获得财政部下达的采购计划指标,将影响后续采购项目的顺利执行。对于采购预算申报需注意以下几个事项:

- ① 根据下一年度采购安排,如有单项采购预算达到政府采购限额(现执行100万元)的采购项目,必须填报政府采购预算申请。
- ② 根据下一年度采购安排,如有计划合并采购并且合并后预算达到政府采购限额(现执行100万元)的采购项目,必须填写政府采购预算申请。

如:计划采购1台80万的仪器,一套30万的仪器配套软件,两项适合合并为一个预算为110万采购项目的,在此情况下,80万的仪器和30万的软件都需要申报政府采购预算。

- ③ 政府采购预算申报中,各采购单位应充分结合46号文中要求,对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做出预留约定。
- ④ 各采购单位应在采购预算下达后及时按照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要求做好项目的需求管理工作。

- ⑤ 政府采购项目(预算100万及以上)的执行需在每年初财政部将政府采购预算指标下达(每年下达的具体时间不定,一般为4月)至我校采购管理系统中后方可进行,预算指标在每年的12月31日收回。如采购单位有1月-4月间必须执行的政府采购项目,需在项目执行前1个月联系招投标办公室,视财政部情形申请临时预算获批后,方可执行项目。



## 联系我们

项目类别	姓名/名称	联系方式
工程采购	陆老师	025-8618 5029 (行政楼316)
科研仪器采购	王老师	025-8618 5109 (行政楼325)
政府集中采购、 自行采购备案及 合同用印	于老师	025-8618 5109 (行政楼325)
技术支持电话	杨工	132 4816 2717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